

第一部份 清代到日治的屏東經濟(1642-1945)

第一章 清代屏東經濟的發展

第一節 清代台灣經濟的發展

在1642年荷蘭人正式建立殖民地之前，臺灣屬於南島語族的生活領域，以部落經濟為主。荷治時代將臺灣納入歐亞的海上貿易圈，臺灣成為重要貿易據點以及鹿皮的輸出地。除此之外，荷蘭人所招募的漢人移民也展開稻米與甘蔗的種植。可以說從17世紀中葉開始到1970年代末，米糖兩大作物支配了臺灣經濟達三個半世紀。從鄭成功1662年驅逐荷蘭人開始，臺灣逐漸成為華南地區漢人移民的據點，原住民與漢人歷經了兩個世紀的勢力消長後，臺灣除了東部以及山區外，在平原以及丘陵地區都成為漢人掌控的領域。臺灣的農業特性在於並非自給自足的維生經濟，而具相當程度商業導向，相當部分的生產以貿易為目的，黃富三教授稱之為「農商連體經濟」。²農商連體經濟可細分為三個歷史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也就是1630年到1662年荷治到明鄭時期再到清領初期，臺灣經濟屬於糖業絕對優勢時期。在第二個階段，也就是康熙30年代（1700年）到咸豐十年（1860年）開港通商為止，臺灣經濟屬於米優於糖業時代，臺灣是南中國特別是福建地區的主要米糧供應地。大約在康熙五十年間（1720年代）開始，臺灣各地展開了水田化運動，從官方到地方富商都投入大規模水圳的建設，透過水利建設的開展大規模拓展了水田的面積，使得稻米產量大增，而提高了臺灣米穀的出口量，而形成與中國華南港口都市農工分工的結構，臺灣輸出米糧以交換手工業產品。在第三個階段則是開港通商後北部的茶與樟腦，以及南部的糖興起成為主要貿易產品，且貿易對象為全世界。

雖然屏東平原在清代並沒有類似彰化八堡圳或高雄曹公圳般大規模的水利建設，但由於平原中部是肥沃的地下水湧泉帶，因此可以輕易地發展水田而無須構築複雜的水利設施，也較不受河川氾濫的影響。加上屏東的熱帶氣候導致稻米較早收成，正好趕上閩南地區稻米尚未上市的米價高漲時期，也因此產生豐厚的稻米外銷收益，很早就擺脫維生經濟的型態，而成為銷售的商品。³在清代屏東平原也建立一些小型的水利設施，所開發的埤圳共計98處，其中利用高屏溪水系共三十八處，利用東港溪共計四十六處，林邊溪共計十四處，包括萬巒五溝水、赤山、枋寮、萬丹、阿里港（里港）、崇蘭等地都可以看到小型灌溉水圳，里港甚至可以看到鳳山八社中塔樓社所建水圳。⁴

² 黃富三，〈臺灣農商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3-36。

³ 陳秋坤，〈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台灣史研究》，第九卷第二期，（2002年12月），頁69-102。

⁴ 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9），頁143。